

方

17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事由		文收總	
		採利川硫磺廠代電為奉分發案實為生董明隆等法 案捕送縣以分一事為答此後核示可也		建廠 第 72389	
		文 以 省政府		該所員數已滿	
稿擬稿		別類		件附	
中華民國 年 五月 九日		五月 九日		五月 九日	
時封發 72389		時蓋印 五月九日		時校對 五月九日	
時繕寫 五月九日		時刊行 五月九日		時核簽 五月九日	
時擬稿 五月九日		時交辦 五月九日		時 五月九日	

13678

0

簽呈

事由：同稿面

一 據利川硫酸廠本年四月總人字第4638號代

電：一奉湖北省政府本年四月廿日省甄持字

第2877號訓令出抄至理合電請鈞廳鑒核轉

報并乞仰遵等情

二 查所稱該廠實在理合各社

鑒核准予另訂改分示遵

謹呈

主席 王

蕭建設廳長譚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核示

奉案文何辦理

省府政令

加蓋商標

庚午丁未年

人事服勞月之一

考次

秘書室

民國卅四年五月一日收

20

事由		辦擬	決定辦法
奉令改分高工畢業生董明澤來廠見習一案電請轉報省府另行改分祈核示由			
件附			

湖北省利川硫酸廠代電

恩施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鈞鑒

一案奉湖北省政府本年四月二十日省甄特字第2877號訓令以改分三十三年度第一學期省立高工應化科畢業生董明澤前來該廠見習飭遵照等因

(二)查本廠員額早滿且本年業務不振正大事裁員特懇鈞廳轉報省府另行政分俾免無法安插

(三)奉令前因理合電請鈞廳鑒核轉報併乞

總字第72389號

飭導湖北省利川硫酸廠廠長石凌生

威總人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21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建字第 72555 號		奉省政府令為據轉呈前省長後兩實習生董以澤等以		安插一案令仰知照	
訓令		利川硫酸廠		呈	
送達		別類		稿擬稿	
附件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月印月	
時交辦		月五日		月九日	
時撥稿		時核簽		時校對	
時判行		時繕寫		時蓋印	
時封發		時發		時發	
號		號		號	

0

訓令

事由：同稿面

一奉

省政府本年五月廿日省甄特字第3072號指令：「據

本年五月九日廳建秘字第72319號簽呈一件以初五

遇有缺額即補入見習女團員

二合行令仰遵此

右令

利川硫酸廠

廳長譚

秘書室

五月

22

事由擬批示

楊呈以利川硫酸廠電呈分發見習生等以得
法五種請另核示一處核示部以用

湖北省政府

於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廿三日

30/2

一據本年五月九日所連秘字第一二三八號

川硫酸廠電呈以該廠見習生等以得法五種

請另核示一處核示部以用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廿三日

廳字第一七二五五五號

二仰修族殿
留設生見
留安物遇
有缺額
即行補
充是荷。

存令

建設廳

主席

王

東

原

印高元

校對字龍章

八國共